

#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: 夏邑县李集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 良诚国际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1月6日

合同编号:

施工合同

甲方: 夏邑县李集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河南良诚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,甲方将夏邑县李集镇人民政府夏邑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,为保证该工程按期、保质完成,明确双方职责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夏邑县李集镇人民政府夏邑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2. 施工范围: 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

3. 工程地点: 夏邑县李集镇境内

4. 工期:

4.1 开工日期: 2026 年 1 月 7 日

竣工日期: 2026 年 3 月 7 日

合同工期: 60 天

4.2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,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、台风、高温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, (除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因素外)。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赶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完成,甲方不再支付赶工费用。

4.3 如乙方未在 4.1 条给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并通过甲方全面验收,每延期一天,乙方将承担本合同价款的 1% 违约金。

4.4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因停水、停电（连续停水、停电超 8 小时）等不可抗的因素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，顺延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签字为准。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。

#### 4.5 暂停施工

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，并在提出要求后 48h 内提出书面意见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，并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直至甲方下达进一步的指令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，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，工期可以相应顺延。

### 5. 合同价款：

本合同属于不可调价合同，合同金额为：壹佰伍拾陆万零伍佰元整（¥1560500 元）人民币。

####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发票。

本合同金额 1560500 元。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拨付总工程款的 60%，工程基础完成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97%；3%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为一年，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#### 第三条 甲方工作

1.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：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安全监护、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。
2. 负责组织甲方规划部、工程部、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，对质量不合格工程，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3. 根据乙方申报的开竣工报告，确定开竣工时间。
4. 乙方送请款单以及相应证明文件齐全，甲方应按时付款。如甲方延迟当期付款金额，按当期金额月利率的 1%利息作为违约金；乙方应按时保量的将后期工程完成，不得将工期延期或因此停工。若乙方出现延期或停工，甲方得另行组织施工，相应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工作

1. 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标准，担负工程的施工以及验收工作，最后完成甲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。
2. 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。
3. 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。
4. 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，经甲方同意办理有关手续，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，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赔偿除外。
5. 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，乙方应自费修复。
6. 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。
7.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，承担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。

####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

1. 工程质量等级：按 建筑工程 行业合格工程执行。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，甲方代表一经发现，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，直至符合约定条件，并提供缺陷整改前、中、后期的照片作为依据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，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双倍扣除乙方单项工程款。
2. 质量评定部门：甲方、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。

#### 第六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

1.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，组织甲方、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。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，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、修改等费用，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，直至符合质量要求。
2. 检查和返工。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，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、修改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。

#### 第七条 保修条款

1.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2. 保修期限：\_\_\_\_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内起\_\_\_\_天内派人修理，否则，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，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因乙方原因延期返修时期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，甲方得从保修金中相应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#### 第八条 纠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商丘市人民法院仲裁。

#### 第九条 安全施工

在工程施工中，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、安全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；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、变电所停电等事故，所发生的损失，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  
甲三份，乙方三份，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。
2. 除正常保修外，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，  
工程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####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

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16年1月6日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

账号：41050170284000001025

日期：2016年1月6日